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7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沈东热电购销热量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结合受托管理控股股东下属供暖企业整体工作安排及沈海热网区位条件，为充分发挥供热规模效益，近年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热公司”）向公司受托管理的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沈阳沈东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东热电”）销售热量，为沈东热电负责的金杯汽车厂区（具备热电联产条件区域）供应热源；沈东热电原有锅炉予以保留，作为调峰备用热源。

2026-2027年供暖期，二热公司将继续向沈东热电售热，供热定价分为两档：其中31.04%的热量由二热公司调峰锅炉产出，单价不低于77.36元/吉焦；68.96%的热量为二热公司向外采购自电厂的热源，单价不低于59.27元/吉焦，2026-2027年供暖期，二热公司计划向沈东热电售热约5万吉焦，对应交易金额约350万元。

鉴于二热公司向电厂采购的热源受电力现货市场影响可能存在供应波动及热量缺口的情况，叠加本年度超级厄尔尼诺气候背景下今冬明春极端天气发生可能性，为保障极寒工况下沈海热网、沈东热网稳定运行，确保居民供热质量，计划在极端天气或二热公司热源缺口较大时，应急启用沈东热电锅炉，由沈东热电向二热公司沈海热网反向补充供热。

经双方协商，如发生应急反向补热，二热公司向沈东热电采购热量，预估采购热量为5万吉焦，价格同二热公司卖热给沈东热电的价格，采购金额约350万元，两项交易额度各自独立控制。若实际反向补热采购金额超过上述限度，则公司将根据超出部分的额度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沈东热电购销热量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沈阳沈东热电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3年12月27日；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英；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瑞光北巷7-1-1号；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无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工业供汽、民用供暖。

2.关联关系说明

沈东热电为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与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经营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沈东公司资产总额为19,163.27万元，净资产为11,537.51万元，负债总额7,625.76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551.99万元，利润总额-798.51万元，净利润为-819.0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9月30日，沈东热电资产总额17,028.70万元，净资产10,791.70万元，负债总额6,237.00万元；202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622.53万元，利润总额-735.55万元，净利润-745.8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其他

沈东热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热量，包含两项业务：

1.二热公司向沈东热电销售热量：二热公司向沈东热电销售热量，为沈东热电负责的金杯汽车厂区（可热电联产区域）供应热量，供暖期售热上限5万吉焦，金额上限350万元。沈东热电原有锅炉保留作为调峰备用热源。

2.应急工况下二热公司向沈东热电采购热量：若出现极端天气或二热公司热源缺口较大情形，应急启用沈东热电锅炉，向二热公司沈海热网反向补热，保障居民冬季供热质量稳定；经双方协商，该应急预估采购热量为5万吉焦，热价与二热公司售予沈东热电价格一致，采购金额约350万元。应急反向补热仅在满足应急触发条件时发生，如未发生极端天气及热源缺口，则该采购交易不实际发生。若实际反向补热采购金额超过350万元上限，公司将就超出部分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双向热力交易统一执行相同定价原则：一是调峰锅炉产热，单价依据二热公司调峰热源运行数据测算综合成本，包含运行期间煤、水、电、人力、环保成本及期间费用，定价不低于77.36元/吉焦，该部分热量占二热公司向沈东热电售热总热量的31.04%；二是外购电厂热量转售，以二热公司向电厂购热成本为基准，叠加电厂至沈海热网零级网（电厂至沈海热网一级网之间管网）热损、长输项目折旧及财务成本等，定价不低于59.27元/吉焦（该价格包含自电厂购热成本价以及折算二热公司零级网热量损失、长输

管线折旧、财务成本等实际运行成本为基础，结合管网输送距离，在增加合理利润空间前提下双方协商确定），该部分转售热量占二热公司向沈东热电售热总热量的68.96%。

2026-2027年供暖期，二热公司计划向沈东热电售热约5万吉焦，对应交易金额约350万元。供暖期若应急启动沈东热电锅炉反向补热，沈东热电向二热公司供应的热量，执行与二热公司向沈东热电售热相同定价标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

公司与关联方就上述交易尚未签署合同，待本次交易履行审议审批程序后再行签署。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有效整合管理资源、提升经营质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规模效益最大化。通过二热公司向沈东热电售热形成热电联产运行模式，有利于优化供用热各方的运行、人工及环保成本，降低煤炭消耗与碳排放，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同时二热公司可通过热量销售增加营业收入。保留沈东热电热源，可在应急工况下向二热公司沈海热网反向补热，筑牢热网安全运行底线，保障辖区供热质量稳定。

本次交易整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93.32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沈东热电购销热量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交易系在受托管理范围内开展热量购销业务，目的为整合管理资源、提升经营质效、发挥协同效应，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交易定价以实际供热经营成本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